

开标一览表

政府采购计划号： 湘财采计[2026]001153 号

委托代理编号： HH-ZFCG-2026-0111 项目名称： 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

包号： 包 1 包名称： 第一、二、三住院楼、门急诊楼、教学楼
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服务

投标报价	其他内容
小写金额： <u>¥4168400.00 元</u> （人民币元） 大写金额： <u>肆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</u> （人民币元） （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，以大写金额为准）	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须按包填写，一个“包号”一份。
- 2、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“开标一览表”，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，其**投标无效**。
- 3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投标报价的，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。
- 5、“其他内容”招标文件规定的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 天地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电子签章）： 郭群

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08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（第一、二、三住院楼、门急诊楼、教学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地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94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46.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地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六、开标一览表

政府采购计划号： 湘财采计[2026]001153 号

委托代理编号： 1065010-20260528-27

项目名称： 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

包号： 包 2

包名称： 第五、六住院楼、药学楼中央空调系统、全院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服务

投标报价	其他内容
小写金额： 2700000.00（人民币元） 大写金额： 贰佰柒拾万元整（人民币元） （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，以大写金额为准）	/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须按包填写，一个“包号”一份。
- 2、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“开标一览表”，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，其**投标无效**。
- 3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投标报价的，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。
- 5、“其他内容”招标文件规定的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 湖南华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日期： 2026年 7 月 7 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十二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

(一)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(单位名称) 的 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五、六住院楼、药学楼中央空调系统、全院净化空调系统维保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华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2189.1836万元,资产总额为6763.83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华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7日

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开标一览表

政府采购计划号：湘财采计【2026】001153 号 委托代理编号：HH-ZFCG-2026-0111

项目名称：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包号：包 3

包名称：第四住院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服务

投标报价	其他内容
小写金额： <u>811340.00</u> （人民币元） 大写金额： <u>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</u> （人民币元） （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，以大写金额为准）	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须按包填写，一个“包号”一份。
- 2、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“开标一览表”，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，其**投标无效**。
- 3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投标报价的，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。
- 5、“其他内容”招标文件规定的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电子签章）：仲上昭次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）的（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金空调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，从业人员237人，营业收入为18600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386.3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.6.22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